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選拔辦法

一、依 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5 月 12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549985 號函。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選拔日期:109年5月23日(星期六),時間:9時~17時。

五、選拔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六、賽程抽籤: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在臺南市體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

七、選拔分組:(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八、參賽資格:(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且無遷出記錄。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96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運動員參加選拔賽當天需檢附「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9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參加選拔賽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九、報名人數:各單位註冊參加選拔賽每一單位限註冊男子組、女子組各1隊,每隊人數各16人。 每隊領隊、教練、管理各可註冊1人。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7:30止。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Bz3LZKJCX9uVae98。

(三)賽事洽詢:臺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事務組 王雅芬小姐 06-2157691 分機 247。 抽籤務請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應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 1. 報名隊數在5隊(含5隊)以內採單循環積分賽。
- 2. 報名隊數超過5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淘汰賽。
- 預賽、決賽皆採三局制比賽,每局比賽5分鐘;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 賽決勝負。

*驟死賽係指延長賽中率先將對隊擊成一人出局者為勝之比賽。

- 4.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 (1) 勝一場積分2分,負一場積分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2)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C: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D: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E: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F: 以全循環比審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G:以上前 6 項無法決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三)比賽規定:

-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保留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 後之審程。
-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皮製躲避球。
- 3. 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 十四、申 訴:(一)合法之申訴應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表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並需指定不合格選手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受理。(附 表一)
 -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立即口頭向該場地審判委員會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附表二)
 - (四)比賽爭議之判決: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非前述之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
 - (五)選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十五、選拔賽須知:

- (一)凡被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107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 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 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三)代表隊選手名單:由本選拔賽男子組與女子組冠軍隊伍分別取得代表權,冠軍隊伍總教練得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選取最多6位優秀選手補強實力,代表臺南市出賽。
- (四)教練遴選辦法:由選拔賽各組冠軍隊伍總教練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如果冠軍隊伍總教練自願放棄時,依序由亞軍以後隊伍之總教練遞補。
- (五)選手名額:男子組正選 16 名、備取 3 名。 女子組正選 16 名、備取 3 名。
- (六)各隊教練及選手,經選拔委員會提報本市競賽及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名單。選手如有放棄者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
- (八)經選拔入選之選手無故放棄入選資格時,報請相關單位處禁賽一年。
- 十六、附 則:(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所需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 保險事宜。
 - (二)辦理活動有功人員及獲獎學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三)擔任選拔賽裁判及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各參賽單位職員或選手。
-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臺南市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體育處備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参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参賽種類: 躲避球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	· 計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在影本上書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或戶政機關
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所檢附之證件均應	含設籍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9年4
月3日以後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四、選手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由各單位負責人校對後核章。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	持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